

证券代码：300369

证券简称：绿盟科技

公告编码：2016-035 号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6 万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3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4万股，公司实际向445名激励对象授予39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45名激励对象393.6万股限制性股

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之“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邓欢、周可等 1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应对上述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该 14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21.64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9.76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797%，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64,096,355 股变更为 363,998,755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1.64 元/股，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211.2064 万元。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133,487	65.40		97,600	238,035,887	65.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62,868	34.60			125,962,868	34.61
三、股份总数	364,096,355	100.00		97,600	363,998,755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383.84 万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9.7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9.7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调整及注销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5日